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傅嘉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哲明興業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國民身分證號碼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哲明興業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聲請人確實曾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之證明文件（如勞保投保資料、在（離）職證明書、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）。
- 四、陳報請求金額即積欠薪資新臺幣(下同)9000元、公司代墊車資及餐費52802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